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15號

原 告 羅元榕

被 告 王傳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法 官 陳佳好

法 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紋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